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涉及擬參與土地整理項目相關公開招標及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授權

緒言

本公司得知，成都金牛政府現正物色合作夥伴，以就成都金牛政府所擁有土地之土地整理項目成立合營公司。上述合作夥伴將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成都金牛政府要求有意參加招標之每位候選人與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訂立一份合作意向協議，並向成都金牛政府支付一筆數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之定金。另外，本公司亦得知，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僑城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與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訂立意向協議，以確認華僑城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招標。

可能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與華僑城股份進行初步討論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自董事會取得批准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華僑城擬以華僑城股份附屬公司身份參與招標，惟須待獲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成都華僑城中標，其將須承擔意向協議下華僑城股份之權利及責任，並須與成都金牛政府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意向協議，倘成都華僑城以華僑城股份附屬公司身份中標，成都華僑城將與鑫金農發投資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成都華僑城及鑫金農發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故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將負責就土地整理項目提供至多人民幣4,170,000,000元（相等於約5,212,500,000港元）之土地整理資金，以換取若干投資回報（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土地及土地整理項目之資料」一節「資金成本回報及投資回報」一段）。屆時，合營公司將聘請成都金牛政府之事業單位金牛區統籌城鄉功能區發展中心進行土地之土地整理作業。成都華僑城將負責確保合營公司可獲得土地整理資金。

提供土地整理資金

根據意向協議，合營公司將負責就土地整理項目提供最多人民幣4,170,000,000元（相等於約5,212,500,000港元）之土地整理資金，而倘實際土地整理成本超逾上述最高金額，差額將由成都金牛政府承擔。合營公司將以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成都華僑城提供之股東貸款及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提供土地整理資金。因此，倘成都華僑城中標，本集團於可能合作之最高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150,000,000元（相等於約5,187,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授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可能合作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可能合作（如落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董事會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建議授權。待獲得該等獨立股東批准後，成都華僑城將獲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兩個月內提交招標申請。

成都華僑城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華僑城房地產（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僑城股份分別間接擁有約51%、約24.8%及約24.2%。於本公告日期，Pacific Climax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約66.93%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Pacific Climax由香港華僑城全資擁有，而香港華僑城由華僑城股份全資擁有。由於除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成都華僑城權益外，華僑城股份直接持有成都華僑城約24.2%股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成都華僑城約24.8%股權，華僑城股份於可能合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Pacific Climax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可能合作及意向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b)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合作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成都華僑城中標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可能合作將會落實或由成都華僑城作出保證，故可能合作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且短暫停牌將持續至就本集團於拍賣中為一幅土地之使用權投標而另行刊發公告止，惟相關投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內幕消息。

緒言

本公司得知，成都金牛政府正在物色合作夥伴，以就成都金牛政府所擁有土地之土地整理項目成立合營公司。上述合作夥伴將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成都金牛政府要求有意參加招標之每位候選人與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訂立一份合作意向協議，並向成都金牛政府支付一筆數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之定金。此外，本公司得知，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僑城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與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訂立意向協議，以確認華僑城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招標。

可能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與華僑城股份進行初步討論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自董事會取得批准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華僑城擬以華僑城股份附屬公司身份參與招標，惟須待獲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成都華僑城中標，其將須承擔華僑城股份於意向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並須與成都金牛政府訂立正式協議。

意向協議之主要條款

意向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成都金牛政府
- (2) 華僑城股份 (附註)
- (3) 鑫金農發投資

附註：倘成都華僑城中標，成都華僑城將須承擔意向協議下華僑城股份之權利及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註冊資本及注資

根據意向協議，倘成都華僑城中標，成都華僑城及鑫金農發投資將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0港元），其中成都華僑城及鑫金農發投資須分別向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因此，合營公司將由成都華僑城及鑫金農發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鑫金農發投資被成都金牛政府指定為合營公司之股東。於合營公司的有關注資乃由成都金牛政府參考土地整理項目的規模釐定，並由董事會經考慮土地整理項目之規模及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提供貸款（如有）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提出之要求後省覽及批准。

合營公司將負責就土地整理項目提供最多人民幣4,170,000,000元（相等於約5,212,500,000港元）之土地整理資金，而倘實際土地整理成本超逾上述最高金額，差額將由成都金牛政府承擔。

合營公司將以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成都華僑城提供之股東貸款及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提供土地整理資金。鑫金農發投資將僅負責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該款項將由合營公司用於向中心提供土地整理資金。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將包括（其中包括）土地整理項目投融資。

合營公司之管理及監察

成都華僑城有權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彼將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代替董事會，而鑫金農發投資有權委任一名監事代替監事會。

合營公司之財務事務方面，成都華僑城有權委任一名負責人，彼將負責財務事務，而鑫金農發投資有權委任一名副總經理，彼將分擔財務事務管理工作。

合營公司之利潤分配

合營公司將就提供土地整理資金獲得若干投資回報，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土地及土地整理項目之資料」一節「資金成本回報及投資回報」一段。

定金

華僑城股份已於簽立意向協議後向鑫金農發投資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定金。無論成都華僑城中標與否，該筆定金均將於公佈招標結果之日起計五日內連本帶息全數退還予華僑城股份。因此，倘(i)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權；或(ii)成都華僑城未中標，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各訂約方之角色及責任

成都華僑城（倘成都華僑城中標）、成都金牛政府、鑫金農發投資、合營公司及中心各自於土地整理項目中之角色及責任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角色及責任 |
|---------------------|---|
| 成都華僑城 (倘成都華僑城中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2. 確保合營公司可獲得土地整理資金 |
| 成都金牛政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監督土地整理項目2. 倘實際土地整理成本超逾合營公司將提供之最高款額人民幣4,170,000,000元，承擔相關差額 |
| 鑫金農發投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2. 倘成都華僑城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向成都華僑城提供相關金額20%之擔保 |
| 合營公司 | 向中心提供土地整理資金 |
| 中心 (附註) | 實施土地整理項目 |

附註：中心為成都金牛政府之事業單位。合營公司將與中心就詳細委聘條款訂立獨立協議。主要委聘條款將與意向協議一致，包括（其中包括）土地整理項目之範圍及完成時間表。

有關土地及土地整理項目之資料

土地位於中國成都金牛區環城生態區沙河源片區，規劃面積約3,190畝（約相等於2,126,667平方米）。於土地整理項目完成後，經營性建設用地約為906.63畝（約相等於604,420平方米）。於經營性建設用地中，約714.49畝（約相等於476,327平方米）作住宅用途、39.24畝（約相等於26,160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及152.9畝（約相等於101,933平方米）作綜合用途。成都環城生態區內住宅物業項目及商業物業項目之容積率相對較低，該等項目由大型綠色生態區、湖區及集中水生作物區環繞。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大部份土地為農村土地集體所有，而小部份土地為國有土地。土地上現時有（其中包括）集市及住宅物業。

土地整理項目分為兩期，其中一期項目規劃面積及經營性建設用地面積分別為1,510畝（相等於約1,006,667平方米）及486.4畝（相等於約324,270平方米），而二期項目則分別為1,680畝（相等於1,120,000平方米）及420.23畝（相等於約280,150平方米）。根據意向協議，成都金牛政府承諾遵循以下時間表：

- (1) 一期項目須於土地整理項目獲批之日起計12個月內完工及可供驗收；
- (2) 一期項目土地出售須於土地整理驗收通過後12個月內完成；
- (3) 土地整理項目須於土地整理項目獲批之日起計30個月內完工及土地須於該期限內可供驗收；及
- (4) 全部土地銷售須於42個月內完成。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於土地整理項目完成後，成都金牛政府將提供土地之經營性建設用地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透過招拍掛程序進行出售。任何符合成都金牛政府招標要求之企業或個人均可參與招標。

土地整理資金之來源

合營公司將負責就土地整理項目提供最高達人民幣4,170,000,000元（相等於約5,212,500,000港元）之土地整理資金，而倘實際土地整理成本超逾上述最高金額，有關差額將由成都金牛政府承擔。上述將由合營公司提供之土地整理資金之最高金額乃由華僑城股份與成都金牛政府參考估計土地整理費用每畝人民幣4,600,000元（該每畝人民幣4,600,000元之估計土地整理費用乃由中心基於其對實施土地整理項目之估計成本並參考土地覆蓋範圍、土地整理項目將涉及之拆遷及基礎設施建設規模、成都金牛政府之拆遷補償政策以及標準建設定價而釐定）及經營性建設用地約906.63畝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已由董事會經計及土地整理項目的規模及成都土地整理作業的標準成本後予以省覽及批准。

土地整理資金將由合營公司按照成都華僑城、鑫金農發投資、成都金牛政府、合營公司及中心將予協定之時間表分期向中心預付。預付土地整理資金之詳細時間表及相關金額目前尚未釐定，但將與土地整理項目之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一致。

根據意向協議，倘成都華僑城中標，成都華僑城將負責確保合營公司可獲得相關資金。成都華僑城可透過股東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所需資金，按當時之貸款基準利率加10%之利率計息。根據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合營公司之任何國有股東（受該委員會監管）所提供之擔保不得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之股權。因此，倘成都華僑城向合營公司提供任何股東貸款，鑫金農發投資（將持有合營公司20%權益）將就成都華僑城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之20%及應計利息提供擔保。成都華僑城及鑫金農發投資可連同合營公司採用其他融資方式，惟融資成本不得高於上述股東貸款。

倘成都華僑城須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成都華僑城將透過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及／或內部資源結付有關資金。

資金成本回報及投資回報

根據意向協議，成都金牛政府須按以下方式向合營公司償還所注入土地整理資金連同所注入土地整理資金之成本及投資回報：

- (1) 於土地整理項目進行期間，倘土地的任何部份經營性建設用地被出售，則成都金牛政府須於其收到各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應計費用）後20個營業日內動用出售所得款項向合營公司支付(i)合營公司對該部份土地之相應投資額，(ii)向該部份已出售土地的經營性建設用地注入土地整理資金之成本（使用以下公式(A)計算），及(iii)部份投資收益（視乎現行市況及收到之出售所得款項而定，待成都金牛政府與成都華僑城協定）（使用以下公式(B)計算）。

(A) 所注入土地整理資金之成本將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人民幣 } 4,600,000 \text{ 元}}{\text{畝}} \times \frac{\text{該部份已出售土地的经营性建設用地之面積}}{\text{該部份已出售土地的经营性建設用地之面積}} \times \text{貸款基準利率} \times \frac{\text{預付期間實際天數}}{365}$$

(B) 投資回報將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人民幣 } 4,600,000 \text{ 元}}{\text{畝}} \times \frac{\text{該部份已出售土地的经营性建設用地之面積}}{\text{該部份已出售土地的经营性建設用地之面積}} \times \frac{\text{不超過12\%之年度比率}}{\text{不超過12\%之年度比率 (附註)}} \times \frac{\text{預付期間實際天數}}{365}$$

附註： 於提交招標文件時，成都華僑城將要求最低10%及最高12%之年度投資回報率。上述要求之最低年度投資回報率乃由成都華僑城參照成都華僑城提供資金的成本及市場上同類項目之投資回報率釐定，及上述要求之最高年度投資回報率乃由成都華僑城參照成都金牛政府於意向協議內所規定之最高年度比率（實際上為四川省相關政策規定之此類項目之最高投資回報率）釐定，並經董事會省覽及批准。由於投標人要求之投資回報比例為成都金牛政府選擇土地整理項目合作夥伴之考慮因素之一，倘成都華僑城要求之年投資回報率（即最低10%及最高12%）不符合成都金牛政府之要求，成都華僑城將不會中標。因此，倘年投資回報率低於10%，成都華僑城將不會繼續進行可能合作。

(2) 剩餘投資回報將待土地整理項目完成及土地出售後於出售所得款項退還予成都金牛政府（扣除應計費用）後五個營業日內計算。成都金牛政府須安排相關部門於上述計算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相關剩餘投資回報。

違反意向協議及終止條款

(i) 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於成都華僑城違約之情況下終止

根據意向協議，倘因成都華僑城未根據意向協議向合營公司注入所需土地整理資金導致土地整理項目較規定時限延遲超過60日，則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將有權終止意向協議。成都華僑城須自合營公司撤資，及其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將由鑫金農發投資於撤資一個月內按成都華僑城之原始注資額（即人民幣80,000,000元）購回。

在上述情況下，成都華僑城承諾放棄股東貸款之應計利息及其享有合營公司投資回報之權利。此外，成都華僑城將須向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補償按以下程式計算得出之款項：

$$(A - B - C - D) \times (12\% + E) \times F$$

其中：

A = 人民幣4,170,000,000元

B =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0,000,000元

C = 成都華僑城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如有）

D = 合營公司之其他借貸

E = 貸款基準利率

F = 根據土地整理資金之協定注資時間表釐定之拖欠天數

成都華僑城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如有）須於土地全部轉讓後180日內或土地整理項目獲批後五年內（以較早者為準）經扣除對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之補償金後退還予成都華僑城。

(ii) 成都華僑城終止

成都華僑城有權在土地整理項目因任何無論是成都金牛政府或鑫金農發投資所導致之理由（惟上文第(i)段所述成都華僑城一方違約除外）而無法妥善實施時終止意向協議及自合營公司撤資。成都華僑城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將由鑫金農發投資於撤資一個月內按成都華僑城之原始注資額（即人民幣80,000,000元）購回。

在該等情況下，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承諾向成都華僑城退還成都華僑城提供之股東貸款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將須於終止意向協議後三個月內向成都華僑城補償按以下程式計算得出之款項：

$$(A \times 12\%) \times B$$

其中：

A = 成都華僑城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

B = 提供股東貸款之實際天數 / 365

(iii) 成都華僑城延遲注入土地整理資金及成都金牛政府未償還款項

倘成都華僑城於協定日期起超過30日未將土地整理資金注入合營公司，則成都華僑城將須每日按其本應投入土地整理資金金額之0.03%向成都金牛政府作出補償。

倘成都華僑城於協定日期起超過60日未將土地整理資金注入合營公司，則成都金牛政府將有權索取上文第(i)分段所述之補償金。

倘成都金牛政府於協定日期起超過30日未向合營公司償還所注入土地整理資金、資金成本回報及投資回報，則成都金牛政府須每日按應付金額之0.03%向合營公司作出補償。

倘成都金牛政府於協定日期起超過60日未向合營公司償還所注入土地整理資金、資金成本回報及投資回報，則成都華僑城將有權索取上文第(ii)分段所述之補償金。

有關招標之資料

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成都金牛政府將基於（其中包括）投標人之信用狀況、財務狀況、有關過往經驗以及投標人要求之成都金牛政府就合營公司之注資給予合營公司之投資回報比例選擇土地整理項目之合作夥伴。

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預期，招標將於成都金牛政府發佈招標通告（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發佈）後大約一個月內結束，招標結果將於招標結束後之第二天公佈。所選擇之候選人將於此後大約五個營業日內與成都金牛政府訂立正式協議。

授權之有效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權後，成都華僑城將獲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兩個月內提交招標申請。

本集團、成都華僑城、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成都華僑城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旅遊及酒店綜合體之開發及營運。

成都金牛政府指中國成都市金牛區人民政府。

鑫金農發投資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成都市金牛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農業項目投資、土地整理、投資管理、基礎設施投資及有關「新住房項目」之公共設施項目。

可能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可能合作（倘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新商機，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樣化。董事認為，可能合作若落實，將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意向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可能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授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可能合作（如落實）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可能合作（如落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董事會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建議授權。待獲得該等獨立股東批准後，成都華僑城將獲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兩個月內提交招標申請。

成都華僑城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華僑城房地產（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僑城股份分別間接擁有約51%、約24.8%及約24.2%。於本公告日期，Pacific Climax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約66.93%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Pacific Climax由香港華僑城全資擁有，而香港華僑城由華僑城股份全資擁有。由於除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成都華僑城權益外，華僑城股份直接持有成都華僑城約24.2%股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成都華僑城約24.8%股權，華僑城股份於可能合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Pacific Climax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可能合作及意向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b)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合作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成都華僑城中標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可能合作將會落實或由成都華僑城作出保證，故可能合作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且短暫停牌將持續至就本集團於拍賣中為一幅土地之使用權投標而另行刊發公告止，惟相關投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內幕消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預付期間」 | 指 | 合營公司向中心預付土地整理資金之日至成都金牛政府還款之日期間 |
| 「意向協議」 | 指 | 華僑城股份、成都金牛政府及鑫金農發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作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各方於土地整理項目中之權利及責任以及確認華僑城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招標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貸款基準利率」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當期貸款基準利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心」 | 指 | 金牛區統籌城鄉功能區發展中心 |
| 「成都金牛政府」 | 指 | 中國成都市金牛區人民政府 |
| 「成都華僑城」 | 指 | 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酌情批准建議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Pacific Climax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合營公司」 | 指 | 成都華僑城與鑫金農發投資將根據意向協議及可能合作設立之合營公司（倘成都華僑城中標） |
| 「土地」 | 指 | 位於中國成都金牛區環城生態區沙河源片區規劃面積約3,190畝之一幅土地 |
| 「土地整理資金」 | 指 | 合營公司根據意向協議及可能合作（如落實）將為土地之土地整理工程投入之資金 |
| 「土地整理項目」 | 指 | 土地之土地整理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土地平整、拆舊、複墾、農民集中安置以及基礎設施及市政設施建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畝」 | 指 | 畝，中國計量單位，相等於666 $\frac{2}{3}$ 平方米 |
| 「香港華僑城」 | 指 |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僑城股份全資擁有 |
| 「華僑城股份」 | 指 |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華僑城房地產」 | 指 | 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為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
| 「Pacific Climax」 | 指 | Pacific Clima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香港華僑城全資擁有 |
| 「可能合作」 | 指 | 根據招標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公司（倘成都華僑城中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建議授權」 | 指 | 建議由本公司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以授權成都華僑城參與招標及進行可能合作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招標」 | 指 | 成都金牛政府就土地整理項目選擇合作夥伴進行之公開招標 |
| 「鑫金農發投資」 | 指 | 成都市鑫金農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表示本公告內任何以外幣列示之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曉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曉雯女士、謝梅女士及楊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